**青岛市禁止制作和限制销售燃放**

**烟花爆竹的规定**

（1994年1月7日青岛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2月22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1994年2月22日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1994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94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1994年9月24日青岛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适用范围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7年8月16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1997年7月24日青岛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4年1月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2003年12月18日青岛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岛市禁止制作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6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2006年10月28日青岛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青岛市禁止制作和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安全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减轻城市环境污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李沧区以及崂山区的建成区。  
 崂山区建成区的范围由崂山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的有关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新闻媒体应当做好实施本规定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条　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包括电子等模拟爆竹，下同）：  
 （一）车站、码头、机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二）医院、学校、幼儿园、老年休养场所等；  
　（三）楼顶、阳台、楼梯、走廊、窗口等；  
　（四）山林、绿地、旅游景点等；  
　（五）殡仪馆、公墓等殡葬场所；  
　（六）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场所；  
　（七）加油（气）站、液化气供应站（点）、油库等禁火区或者其他生产、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其周边一百米范围内区域；  
　（八）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  
　第五条　在第四条规定场所以外的区域，农历腊月二十三、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初二、正月初三和正月十五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在重大节日和全市性庆祝、庆典活动中需施放焰火的，由组织者向市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公安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通告后，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施放。  
　第六条　提倡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组织本居住区的居民在允许燃放的时间到空旷地带集中燃放烟花爆竹，或者组织居民制定居民公约和业主公约，约定本居住区不燃放或者集中时间、集中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第七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爱护公共卫生，遵守社会秩序，尊重他人工作、生活、学习、休息的权利。  
　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投掷，不得危及他人安全，不得影响交通秩序。  
　第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制作烟花爆竹。  
 第九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在本规定适用区域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第十条 拟从事烟花爆竹零售业务的,应当到所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场所符合规定的零售网点布设原则和安全条件；

（二）负责人、销售人员具备与烟花爆竹销售活动相应的安全知识；

（三）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四）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从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在农历腊月十五至正月十五期间销售。

第十一条 禁止销售、燃放拉炮、摔炮、砸炮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烟花爆竹。

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品种、规格,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部门规定,并在农历九月十五日前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购入烟花爆竹或者经批准施放焰火购入烟花的，应当到市公安部门申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并由具备规定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

第十三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车、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禁止托运和邮寄烟花爆竹。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违反规定制作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制作，没收其用于非法制作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烟花爆竹、非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违反规定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烟花爆竹和非法所得,对批发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零售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没收所运输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其烟花爆竹,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被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

第十五条　当事人违反本规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六条　对最先检举揭发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由处罚机关给予奖励。  
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